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向艳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保荐代表人、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及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处科员；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必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学教研中心副总裁；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吕晓丽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亚洲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专业资格。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为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青岛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4月，担任深圳市瑞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深圳市财智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老师；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北京金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事业二部技术老师；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22年6月至2025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25年10月至今，担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向艳	1	1	0	0	否	0
吕晓丽	1	1	0	0	否	0

2025年12月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向艳先生、吕晓丽女士为委员会委员，由吕晓丽女士担任召集人。我们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筹备及工作开展，对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推动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在会议

审议过程中，我们针对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独董津贴等关键事项，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许第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许第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钧先生、包含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海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包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未行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即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如后续公司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相关事项，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恰当行使特别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

2026年4月28日